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5年3月3日至6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I)

供参考的项目：国际统计分类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19 号决议，秘书长谨转递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本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制订和实施各个领域国际统计分类而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专家组在协调分类工作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方面所做的工作。

请统计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E/CN.3/2015/1。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1999年3月1至5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责成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负责改进国际分类方面的合作，并确保国际统计分类体系内各分类取得协调和趋于一致(E/1999/24，第七章，第108段)。
2. 国际统计分类体系包含那些在个别或多个统计领域作为标准分类的分类，经统计委员会或另一主管政府间机关审查并核准涉及经济、人口、劳工、保健、教育、社会福利、地理、环境和旅游等事项的准则。
3. 本报告概述了统计委员会2013年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国际统计分类领域的主要活动。

二. 专家组在2013-2014年的活动情况

4. 2013年5月13日至15日，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在纽约举行会议，广泛讨论了一系列议题，包括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的范围和准则，与各自的监护人一道审查若干国际分类的制订和修订工作，与分类用户更好地进行沟通，国家和区域努力促使国家统计机构在实施订正分类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对分类进行有效管理等。
5. 专家组设立了一些技术分组，在专家组的指导下解决具体问题，即：
 -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
 -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 《产品总分类》2.1版
 - 最佳做法审查
 -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审查
 - 按经济大类分类
6. 此外，专家组继续与以下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支持它们所做的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7. 专家组的工作由主席团进行组织，主席团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专家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运作，各个工作要素都得到实施，就与国际统计分类有关的问题为专家组提供指导并进行交流。

三. 技术分组的工作

A.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

8. 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审议了一些如何解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的问题和关于外包安排修订处理办法的建议。许多人要求针对现有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结构、解释性说明或适用规则中未予明确的具体情形，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作出解释，这些问题即反映了这些要求。

9.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技术分组的一个讨论要点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问题工作队和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所述的无工厂商品生产者的分类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无法通过电子手段完成，需要技术分组成员和工作队成员面对面开会。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这次会议的成果是，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无工厂商品生产者是一个新现象，因此没有足够的可用数据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结构内就处理办法问题作出知情决定。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为国家统计局制定一项研究计划和准则，以帮助它们理解这一现象，并确定适当的处理办法。

10. 在联合国分类讨论论坛中提出的涉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其他未决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11.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能否最终完成《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实施指南》第 4 修订版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由于资源有限，进展已出现延误，在定稿时一直受到压力。专家组预计，该指南可提供给专家组 2015 年会议讨论。

B.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12. 在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会议上以及在分类讲习班和各种组织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涉及如何适用《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问题。

13. 统计司与专家组协调后，决定开展一项全球调查，以确定修订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必要性和范围。在准备调查以及分析调查结果的过程中，统计司得到了由欧洲经委会、欧统局和奥地利统计界专家组成的工作队的支持。全球调查于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

14. 在 2013 年 5 月举行的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会议上讨论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各国的普遍看法是，有必要审查和修订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以使其成为一个适当的工具，记录家庭的消费支出和其他应用。

15. 作为第一步，专家组同意成立与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有关的判例法问题技术分组。将来技术分组可以扩大，以便于在修订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和其他按目的划分的支出时进行更广泛的考虑。会议决定该小组最初将由专家组成员组成，但可以在将来的某一时间点吸纳价格统计专家和国民账户专家参加。

16. 许多已知问题可以通过适用商定的判例法加以解决。然而，在开展这一工作后认识到仍有重大问题有待解决，包括需要对分类进行结构性修改。

17. 根据这一工作，技术分组建议针对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启动修订程序。此事将在专家组 2015 年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C. 产品总分类 2.1 版

18. 技术分组审议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与能源产品相关的问题。做了若干规模较小的澄清并就对应表开展了一些工作，同时，粮农组织还开展了一次农业和粮食产品后续审查，其中为产品总分类提供了许多改革建议，不仅为改进细节，也是为了确保符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相关版本。作为产品总分类最后审查的一部分，已确定由美洲统计会议国际分类工作组将其翻译成西班牙文。

19. 通过审议产品总分类与《能源产品国际标准分类》的关系，查明了一些在目前无法解决的难题，包括能源产品国际标准分类边界问题。这将在能源产品国际标准分类的审查进程中解决，以期确保与产品总分类下一次审查更好地配合。

20. 为最终发布产品总分类，技术分组审查了产品总分类解释性说明和介绍性段落。

21. 有人提议，制定一套完整的产品总分类货物部分解释性说明，将其作为一个长期项目。在这个项目完成后，遇到与产品总分类解释有关的问题时，不必再查阅协调制度说明，而这些说明是非公开的。作为第一步，粮农组织将开始在产品总分类第 0 和 2 节为农业和粮食产品编制此类说明。

D. 最佳做法审查

22. 为拟订、维持和实施国际统计分类提供最佳做法准则，已经着手编写一份文件。最佳做法准则已经制定，主要用户为国际组织、国家统计局和可能制订、维护和实施统计分类的其他组织。这些准则在使用时应结合 1999 年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所审议的题为“标准统计分类：基本原则”的原始背景文件。新的准则符合“统计程序和服务现代化高级别小组通用统计信息模式”这一术语的模式，包含有最新统计分类的定义。

23. 最佳做法准则将在统计司网站上公布。

E.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

24. 专家组证实，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将包括所有国际标准分类，代表特定统计领域的标准，不论是否经由统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明确批准。其意图是要确保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将(a) 更好地说明各国需要遵守的实际要求；(b) 根据正在编制的分类标准清单进行质量评估；(c) 还可更好地评估现有的分类之间的联系；(d) 为用户带来更多价值。

25. 统计司还从大体系这一理念出发编写了第一份综合分类清单草稿。这份清单草稿将由专家组进行审查和进一步讨论。

26. 为协助保管人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内推动分类，还开展了编写支持性文件的工作，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分级标准的文件，以使国际统计分类按参考、出处、相关或其他归类。整个专家组将在 2015 年的会议上审查分级标准。

F. 按经济大类分类

27. 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两年一度的会议上，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同意设立一个专司修订经济大类分类的技术分组。经济大类修订技术分组的职权范围规定，技术分组应在四个层面改进经济大类第四次修订工作，即：

(a) 对经济大类结构进行重新定义，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经济现实；

(b) 扩大经济大类的范围，使其包括服务以及物品，同时特别重视对中间商品的定义；

(c) 改进解释性材料，以帮助数据的编纂者和用户按照经济大类进行传播；

(d) 提供最新的对应表，以便将经济大类与其他统计分类联系起来。

28. 统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表示支持这一工作。

29. 经济大类分类第五修订版草案于 2014 年 6 月在全球协商进程的过程中发送给了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统计局。各国统计局被要求就手册的总体内容和涉及经济大类结构、范围和定义的拟议修订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协商的结果已经整理出来，正在拟订最后草案，供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 2015 年会议讨论。

四. 国际分类方面的其他工作

30.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继续与审查统计分类的保管人联络，并通过提供最佳做法的咨询与之合作；审查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国际分类的各个概念和原则；促进相关分类的协调统一；对照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列入标准审查各个分类；酌情推动或开展分类审查。

A. 用于统计的国际犯罪分类

31. 为编制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而发起的国际进程随着该分类提交给统计委员会而宣告结束(见 E/CN.3/2015/7)。通过适用这一非常必要的统计标准，一些与犯罪统计有关的难题将得到解决。国际犯罪分类将成为编制此类数据的一个参考标准，而其可比性和准确性历来受到定义、国家立法和报告制度之间的差距的影响。

32. 国际犯罪分类为克服目前的挑战而采用的方法是，根据行为描述而不是来自刑法的严格法律规范来确定刑事犯罪。这一以事件为基础的方法，避免了法律复杂性所引起的问题，形成了具有全球适用性的简化分类。国际犯罪分类为有系统

地编制和在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和司法机关之间比较统计数据提供了一个框架。这意味着该国际分类方法将适用于在刑事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涉及警方、起诉、定罪和囚禁等)以及在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中收集的所有形式的犯罪统计数据。

33. 最终确定国际犯罪分类是始于 2009 年的一个进程的最后一步,当时在欧洲统计员会议上设立了联合犯罪分类工作队,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经委会领导,负责制定犯罪分类框架。在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欧洲统计员会议第六十届全会上核准了用于统计的国际犯罪分类的原则和框架。此后,2013 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见 E/2013/24,第一章 C,第 44/110 号决定),经过与各国统计局、其它全国性政府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统计员和专家协商,批准了一项制订用于统计的国际犯罪分类的计划。在 2013 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国际分类的计划(见 E/2013/30,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进程,在经过连续的协商和试验步骤后,最后确定了国际犯罪分类,这是在下列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实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政府、犯罪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统计信息英才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欧统局,美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注: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是墨西哥政府的一个自主机构)此外,国际分类接受了作为统计委员会设立的国际分类工作中央协调机构的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审查。

B. 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

35. 统计司继续致力于确定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的工作,这项工作是基于: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修订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试行)专家组会议结果;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九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劳工统计、就业和劳动力利用不足问题的新决议;从各国统计局收到的评论。

36. 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的最后确定时间被推迟,原因是目前的将国际分类与国际劳工组织新的工作定义相协调和统一的工作是统计司和劳工组织共同进行的。尤其是,挑战包括:(a) 使(按照各国和专家的要求,基于国民账户体系框架的)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的生产/非生产性活动的概念与劳工组织在新的决议中所确定的不同的工作形式统一起来,而且自给生产不再是就业的一部分;(b) 列示、归类在自己的经济单位的工作者为市场生产货物和服务的活动,以确保他们所从事的这类活动仍然出现在分类中,而不是被简单地视为就业。鉴于难以收集/估计住户生产情况(也作为主要的国民账户),已采用/调整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试行版本的国家都强调,必须在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中充分反映在这一生产部门开展的活动,即使有关活动是为获取报酬或利润而生产货物和服务。

37. 一旦确定，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将由国际分类标准专家组进行审查，以确保该分类方法符合国际分类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分类。预计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将提交给 2016 年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C. 农业分类

38. 粮农组织与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进行了紧密合作，特别是就产品总分类及其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提供了咨询意见。此外，粮农组织编写了国际农业统计分类准则，并由专家组成员进行了审查。

D.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39. 劳工组织通过向各国提供培训和直接技术援助及参与国家和区域工作组和论坛，为实施《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08)并使其适用于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了持续支持。

40. 劳工组织《国际职业分类标准》，第一卷，结构、类别定义和对应表(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12 年)已译成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劳工组织目前正在更新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反映法语和西班牙语国家统计局对译本提出的意见。俄文版本已张贴在劳工组织莫斯科办事处的网站上。

41. 在沙特阿拉伯的帮助下完成的阿拉伯文译本已经分发给若干国家征求意见。这项工作是在依据职业分类-08 制订阿拉伯标准职业分类方法的项目过程中进行的。该项目目前由沙特阿拉伯牵头，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劳工组织提供支持。其目的是为统计和行政目的制定一个分类系统，将首先在沙特阿拉伯使用，但可能随后进行修改，以便于推广。

42. 劳工组织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以确保目前正在制订的欧洲技能、能力、资格和职业分类与职业分类建立正确的关联。这一分类以 22 种欧洲语言确定和归类与欧洲劳动力市场有关的技能、能力、资格和职业。其既定目的包括协助弥合求职者和就业在线匹配和在整个欧洲促进劳动力流动方面教育和工作之间的沟通鸿沟，在编制统计信息方面提供支持。一旦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最终得到更新，作为欧洲技能、能力、资格和职业分类项目的一部分正在收集的非常详细的信息连同通过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项目收集的信息，将是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

43. 联合国国际分类最佳做法准则规定，应考虑每五年修订或更新主要的国际参考分类。据此，2013 年期间，劳工组织就职业分类与各国专家进行了协商并咨询了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以查明在实施职业分类-08 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和关切。2013 年 10 月，第十九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审议了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协商的结果并讨论了着手进行修订或更新的理由。

44. 该报告指出，虽然对职业分类-08 的反馈非常积极，但在实施分类的过程中一些问题已经开始出现。一些问题涉及如何运用作为分类标准的技能水平问题，

其中表明这可能需要进行重大修订，但将保留现有的基本概念模式。这些问题限制了职业分类-08 在提供对于有迫切需求的技能使用不足和缺乏统计数字方面的效用。确定的其它问题不多，通过较小的更新即可解决。这可以较快地完成，只需修改细分类别，而整体结构无须改变。

45. 第十九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与会者就最终修订或更新职业分类-08 的相关性、时间和频率各抒己见。一些与会者赞成在短期内进行更新，以反映在过去 5 年所发生的经济和技术变化。许多人关切的是，虽然有必要考虑更广泛的问题，如有关技能水平、技能使用不足、业务结构和确定与绿色就业有关的职业等，但没有足够时间总结在使用职业分类-08 方面的经验，而这是进行深入修订所必需的。与会者指出，即使是很小的修改，实施费用都很高，因此频繁修订并不可行。

46. 虽然没有共识支持在短期内进行更新，但有与会者担心，如果在预期将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二十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之后再着手准备更深入地修订职业分类-08，可能意味着在 2030 年一轮普查之前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能够实施新分类到。

47. 因此，劳工组织正继续编录所查明的与职业分类有关的议题和问题，以制定一套成熟的修订方案，并可提交给第二十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这些方案可能在一个技术分组和(或)一个网络讨论论坛的支持下制定。

E.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修订

48. 1993 年 1 月 28 日，第十五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第三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国际就业状况分类按照工作持有人与他或她受雇的经济单位之间明文或默契的雇用合同类型来进行工作分类。五个实质性类别包括：雇员、雇主、自营就业者、生产者合作社成员和家庭雇员。最后四个类别可合并归类为自营职业者。

49. 这些类别再也无法提供足够的资料，充分监测在许多国家出现的就业安排方面的变化，也不够详细，无法监测各种不稳定或非标准性工作。旨在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的各种新的合同安排导致自营职业和有薪就业之间的边界越来越不确定，同时有必要提供统计资料，以便监测这些安排的影响。

50. 根据对就业状况统计和更广泛的雇用关系的各种国家做法进行的审查的结果，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上介绍了关于修订就业状况分类-93 必要性的讨论文件(会议室文件 8)。第十九次国际会议对修订就业状况分类-93 的必要性有强烈的共识，以更好地解释劳动力市场的最新动态，反映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涉及工作、就业和劳动力利用不足统计的决议。该会议移动了就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作之间的边界。

51. 因为在一个单一和统一的分类框架内可能难以满足就业状况分类众多而又非常不同的使用目的，劳工组织正在制定一项计划和一套建议，用一套雇佣关系

统计准则取代就业状况分类-93,而不是把一些重叠概念和特征纳入一个复杂的单一分类之中。最新分类情况将辅之以一系列支持性变量,说明工人和他/她所在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预计这些标准将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给 2018 年第二十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供讨论、修改和最终通过。

52. 在修订过程中有待解决的问题将包括:

(a) 需要一个总体概念和统计框架,以确保与劳动和社会经济统计的各个领域协调一致,并允许提供来自不同来源的统一的统计数据;

(b) 该决议和新的就业状况分类的范围是否应仅限于就业,还是扩大到第十九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力利用不足统计的决议所规定的一些或所有其他形式的工作;

(c) 继续区分作为二元高级类别的有薪就业和自营职业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因为这些类别在分析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而且越来越多的就业安排归入其中任何一个类别都不太适合;

(d) 自营职业和有薪就业之间的边界,特别是涉及注册企业的经营所有者和非独立订约人的时候(业主-经理);

(e) 哪些概念应列入就业状况总分类,哪些应定为总体概念框架的单独变量;

(f) 有关标准对非正规就业情况的适用性;

(g) 制订数据收集、问卷设计和出处准则的必要性;

(h) 确定从事各类不稳定就业的工作,例如零散、短期、临时和季节性雇员和无合同工人;

(i) 查明各种具体类型的工人,包括学徒,学员和实习生,企业家,家庭工人,家庭佣工,生产者合作社成员,劳动雇佣机构雇用的工人并进行统计处理。

53. 预计劳工组织对就业状况分类的修订工作将得到一个工作组的支持,不仅包括劳工统计学家,还包括国民账户统计专家、工人代表和雇主组织。预计将于 2012 年上半年举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F. 分类管理

54.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继续支持统计司维护分类网站和举办讨论论坛,汇编和传播分类通讯。

55. 在 2013 年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其他分类管理机制,例如,发展新的新西兰统计分类管理制度和联合国分类登记册国家分类部分。

56. 2013 年会议还在讨论与界定国际标准、确定国际标准对统计工作的影响和确定在各国全面一致地采用这些标准方面的现有障碍有关的问题时，讨论了国际标准的作用。对标准利用不足被认为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五. 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和组织安排

57. 专家组审查了 2013 年会议以来的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专家组得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更一贯地运作，主席团和专家组的沟通得到加强，并更多地参与更广泛的与国际统计分类有关的事项。主席团会议纪要和行动项目清单已分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便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整个进程的情况，并向专家组通报许多工作领域的进展情况。专家组将在 2015 年会议上讨论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及其作为统计司和专家组本身之间的中间人继续运作的问题。此外，专家组将继续扩大关注领域，以包括更广泛的统计分类问题，如环境分类、减少灾害风险统计、整合统计和地理分类、大数据的影响和官方统计的其他新领域。

附件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成员

主席团

- Andrew Hancock(新西兰), 主席
- Alice Born(加拿大)
- Ana Franco(欧统局)
- Eva Castillo(墨西哥)
- Severa de Costo(菲律宾)
- Ralf Becker(统计司)(当然成员)

组成国家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加纳、印度、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组成组织

欧统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